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运安制版有限公司-运安小区处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运安制版有限公司-运安小区处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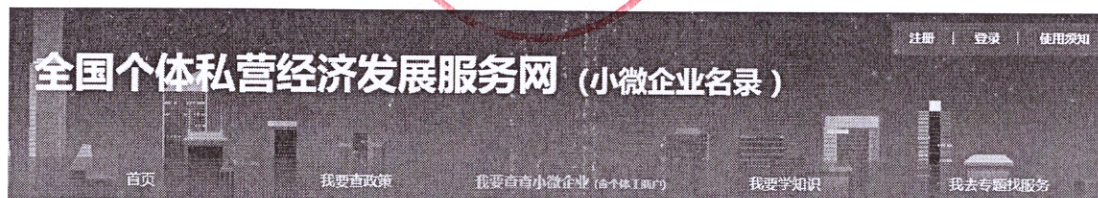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<small>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</small>		小微企业 <small>信息争议申诉</small>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000MA1H36UJ3Q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	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1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